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HNZC2025-043-001

项目名称：临床保健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	项目基本概况	2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本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一、	商务要求	6
二、	采购清单表	7
三、	技术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授标及签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26
1、	投标函	26
2、	开标一览表	27
3、	商务要求响应表	28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29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0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2
10、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33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
二、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5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6
	（HNZC2025-043-001）资格审查表	38
	（HNZC2025-043-001）符合性审查表	39
	（HNZC2025-043-001）技术商务评分表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床保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C2025-043-001
- 2、项目名称：临床保健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180 万元
- 4、最高限价：180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采购临床保健设备采购项目；一批不分包，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5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3.6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0日起至2025年04月17日

[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3、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开标厅

五、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qh.com/>)

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8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898-66756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代理机构联系人：郑辉琪

联系方式：0898-68501635/13698927983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辉琪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69892798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项 30%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2%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项目款项 70%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乙方。

3、包装与储运要求

(1) 包装与保护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3) 货物装箱清单和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

4、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技术人员提供集中培训，确保其掌握设备的性能、安装、调试及使用。

(2) 货物验收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付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供应商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售后服务要求：具有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供应商应提供 7×24 电话支持，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6、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除进口设备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二、★采购清单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铒激光治疗设备	台	1	接受

三、技术要求

- ▲1. 主机具备剥脱模式:非剥脱，微剥脱，中剥脱，深剥脱。
- ▲2. 主机具备有无创模式。
- ▲3. 主机具有电脑智能控制触摸屏面板，内置精确实时的能量校准装置。

- ▲4. 主机具有智能脉宽可调技术。
- ▲5. 波长：2940nm 纳米
- 6. 脉宽：100us-1500us，smooth 无创模式（250ms）。
- 7. 单脉冲能量：0 至 3000mJ。
- 8. 频率（HZ）：2-50Hz。
- 9. 激光传输方式：7 关节导光臂传输。
- 10. 磨削手具光斑：2-7mm。
- 11. 光斑扫描范围：12mm×14mm。
- 12. 扫描点阵治疗面积：2%、5%、10%、20%、40%、60%。
- 13. 可显示剥脱模式、磨削深度和热凝深度。
- 14. 剥脱深度、热凝固深度分别可调。
- 15. 光斑直径：650nm。
- 16. 具有自动能量稳定系统。
- 17. 程序存储功能：可存储 3 个以上治疗程序。
- 18. 治疗过程有声、光警示同步提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9000 元/人民币。

16.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不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
-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即签字盖章后的文件扫描件 PDF 版，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唱标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2、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1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2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自主创新产品的货物和服务

2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2%的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6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

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6.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6.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7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官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0%，1000-5000 万元 0.5%，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税号：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公
 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免费保 修期	交货时间
1							
2							
3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三、安装验收

(一) 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 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保障部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 乙方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_____年，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八)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__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__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九) 中国国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十)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项 30%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2%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项目款项 70%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退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三)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第 1、3 点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 (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二、合同免责条款: 乙方在医疗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出现人身伤害事件所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招标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采购需求，不另行加分。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招标需求，不另行加分。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9、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除进口设备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10、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25-043-001、临床保健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或签章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 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附表 1

(HNZC2025-043-00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5-043-00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HNZC2025-043-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供应商及货物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36分)	<p>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其中：</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满分15分，每项负偏离扣3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带“▲”要求得满分21分，每项负偏离扣1.62分，扣完为止。</p>	36
2	供货保障措施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①供货流程、②到货安装、③调试校验、④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p> <p>本项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规定、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方案较简略。</p>	12
3	售后服务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备品备件情况供应、③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p> <p>本项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规定、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p>	12

		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方案较简略。	
4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5	投标报价 (30分)	见评审办法	30
6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